

河北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5〕002号

签发人：郑士建

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6月17日

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河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河北工大[2023]40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注重能力、择优选拔、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和综合评定委员会。为保证我院推免工作的公开、公平与公正，推免工作全过程实施回避原则，有亲属参加申请的本院教师不能参与推免工作的任何环节。

（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士建

副 组 长：马 岱 王建昆 杨 勇 夏兴川

组 员：林 靖 余 晖 王 新 卢遵铭 王 琚

胡喜梅

监察人员：陈学广 董艳春 郝秋艳 杜 安

（二）学院综合评定委员会：

马 岱 郑士建 王建昆 杨 勇 夏兴川 雷凯翔
林 靖 余 晖 王清周 卢遵铭 薛海涛 付彬国
王亚平 李 英 刘振亚 王 新 肖志霞 张程伟
王 珺 胡喜梅 （监察员：陈学广、董艳春）

本科毕业年级金材、无机、能材、成型专业学生干部代表各1名（参加推免的学生不能作为学生干部代表）

（三）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

梁金生 赵建玲 杨 勇 郑士建 夏兴川 李国禄
林 靖 卢遵铭 （监察员：杜 安 郝秋艳）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四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河北省相关文件要求，考虑世界一流学科群、前沿学科发展需要，对推免生名额给各学院进行科学分配。学院将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名额并结合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再次分配。

第五条 对于“研究生支教团”及其他专项计划的推免名额，根据专项计划面向专业和遴选要求，依据报名情况等确定推荐人选。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六条 申请推免资格的本科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道德品质高尚，思想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行为和学术诚信问题，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热爱所学专业，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四）修完前六学期（四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获得全部学分，未出现过不及格课程，或仅出现过一门不及格课程且一次性通过补考或重修。

（五）在校学习成绩（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含双学位和辅修专业成绩）位列本专业毕业生前 25%（含25%）。

（六）参加拔尖计划的本科生申请推免资格者，需在科研团队进行学习、开展研究满一年。

参加拔尖计划的本科生申请推免资格者，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章 成绩计算方法

第七条 总成绩计算方法为：学业成绩+附加成绩

第八条 成绩说明

（一）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4×100，满分 100 分。对于在前六学期（四年制）中考核仅出现过一门不及格课程且补考或者第一次重修及格的申请者，在推免学业成绩核算中，该门课程成绩按 60 分重新核算其平均学分绩点。

（二）附加成绩，满分 6 分。附加成绩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荣誉称号等。本科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 1 项进行附加成绩认定。本科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附加成绩加分体系，其他同等条件下可据此予以优先考虑。

附加成绩认定具体按照《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成绩认定细则》（附件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九条 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与回避制度实施细则，于推免工作启动前在学院内公布；做好推免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与解读，监察人员全程参与，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推免工作程序为：学生申报、学院初审、学生复核、学院综合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定、结果公示。

第十条 学院教学办公室在推免工作启动前出具专业学业成绩排名；学生如对专业学业成绩排名有异议，可向学院教学办公室申请复核。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并提出推免申请的同学填写附件1：《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报名表》，将附件1以及附加成绩加分支撑材料交到毕业班辅导员处。

第十二条 学院对有意愿申请推免资格的本科生进行综合评定。由综合评定委员会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对申请推免资格本科生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十三条 申请附加成绩加分的本科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其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科研创新成果进行审核评定，确认无误后，学院组织相关本科生进行公开答辩，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和有名无实等情况。每位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均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楼进行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附加成绩计算体系。

第十四条 学院对申请“普通高等学校”和专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除外）推免资格的本科生，计算总成绩，按总成绩

排序依次推荐，对拟推荐的本科生名单在学院楼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若有异议或问题，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有争议的推免生进行复核，确实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的本科生，须选择在我校有硕士学位授予点专业的学院就读，支教任务结束后须返回本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根据团中央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推荐选拔，选拔小组由共青团工作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以及相关部门或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但本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应由本人手写书面申请附件2：《放弃推免研究生资格申请》，由学生本人、辅导员、院长签字留存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推免后续工作按照学校推免工作通知执行。

第十七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本科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在最后一学年中，学习成绩或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出现不及格；

（二）受到纪律处分；

（三）未获得学士学位。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本科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本科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对成果涉及抄袭、造假、冒名和有名无实等情况的本科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

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相关人员，造成严重影响的，实行问责。

第二十条 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对推免结果有异议或发现推免过程中有违纪行为，可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或举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院政字〔2024〕005号）同时废止。

监督联系人： 王建昆、王琚、胡喜梅

监督电话： 022-60202009，022-60202006

附件1：《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报名表》

附件2：《放弃推免研究生资格申请》

附件3：《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成绩认定细则》

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1:

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报名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照片
班级		本科专业				
学业成绩			专业排名			
是否申请研究生支教团						
附加成绩 (按照重要程度逐一列举)						
备注						

附件 2:

放弃推免研究生资格申请

姓名:

学号:

班级:

身份证号:

学分绩点:

联系方式:

经慎重考虑，本人 自愿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此
决定已与家长 沟通并征得家长同意。特此声明。

声明人:

辅导员:

院 长: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成绩认定细则

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在遵循“公开公平、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注重能力、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原则的基础上顺利平稳进行，科学合理地认定附加成绩范围和标准，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在倡导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下，本细则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在参加推免遴选过程中的附加成绩认定。

二、认定原则

附加成绩认定上限为 6 分，且每项加分均设置上限，即实行“代表作制”。

三、认定范围及加分标准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本科生应征入伍，并按照规定服役周期节点退出现役，给予 3 分加分。该项加分上限为 3 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生参加国际性或全国大型活动、赛事、会议的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2 周及以上，服务或实习期间表现突出，且招募信息由河北工业大学官方发布，可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为 0.25 分/次，服务或实习每类只认定 1 次。该项加分上限为 0.5 分。

（三）大学生竞赛获奖

本科生作为主力队员参加《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河北工大〔2024〕079号）中 A₁、A₂、B、C、D 五级竞赛，或者

其他具有本学院学科、专业特色的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可予以加分。

全国赛获奖可参照《大学生竞赛加分对应表》（表1）所列标准予以加分；对应的省赛获奖在全国赛加分标准基础上乘系数 0.4 予以加分。参赛团队内前 3 名按照上述标准予以加分，第 4、5 名按照乘系数 0.5 予以加分，原则上 5 名以后不做附加分认定。特殊类型竞赛成员附加分认定，须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竞赛获奖等级以该项赛事当年的奖项设置为依据。具有本学院学科、专业特色的竞赛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与学院专家评审委员会共同进行认定，加分项目参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认定的特色竞赛目录（表2），加分标准参照《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河北工大〔2024〕079号）中 D 级竞赛加分标准执行。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揭榜挂帅”专项赛获奖按照下表在 A₁ 级标准基础上乘系数 0.5，红色专项活动、黑科技展示活动获奖在 A₁ 级标准基础上乘系数 0.3。

本科生在学期间所有的竞赛获奖项目中，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1 次。该项加分上限为 6 分。

表1 大学生竞赛加分对应表

等级 类别	国家 最高等次	国家 第二等次	国家 第三等次	国家 第四等次
A ₁ 级	6	5	4.5	4
A ₂ 级	5.5	4.5	4	3.5
B 级	4	3	2.5	2
C 级	2	1.5	1	0.5
D 级	1	0.8	0.5	0.2

表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认定的特色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材料设计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
2	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知识与技能大赛	天津市热处理行业协会
3	全国失效分析大赛	中国体视学学会、中国体视学学会金相与显微分析分会
4	全国大学生功能短视频大赛	全国高校功能材料联盟
5	中国大学生塑性工程创新创业大赛区域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分会
6	天津市微结构摄影大赛	天津市分析测试协会、天津市微结构摄影大赛联盟

（四）获得科研创新成果

科研创新成果包括本科生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如有其他本科生为共同第一作者，则须将分值进行平均分配）在学校认定的期刊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参照以下标准获得分数：

论文类型与级别	分 值	备 注
SCI（一区、二区）等	2	单位为：分/篇
中国科学、SCI（三区、四区）新华文摘（全文 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 论文）、SSCI、AHCI 等	1.5	
河北日报、天津日报（理论版学术 论文）、CSCD、CSSCI、EI 等	1	
中文核心期刊、SCD 等	0.5	

注：SCI（一区、二区）和SCI（三区、四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

获得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科生为第二发明人，且河北工业大学拥有专利权授权并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专利成果可以加分，其中发明专利加 1 分，实用新型专利 0.5 分，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加分。

学术论文和专利成果同时申请加分时，原则上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1 次。该项加分上限为 2 分。

（五）获得科技创新领域的国家级、省市级荣誉称号

荣获科技创新领域国家级荣誉加 1 分，省市级荣誉加 0.5 分。本科生在学期间获得的所有此类荣誉只取最高级别 1 项。该项加分上限为 1 分。

（六）获得个人国家级、省市级综合类荣誉称号

荣获个人综合类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1 分，省市级综合类荣誉称号加 0.5 分。本科生在学期间获得的所有此类荣誉只取最高级别 1 项。该项加分上限为 1 分。

四、其他事宜

（一）所有参与加分的经历、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以及荣誉称号取得截止时间为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

（二）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以退役证明原件为准；志愿服务或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以相应证明原件为准；科研创新成果认定以论文、专利证书等原件和专家评审结果为准；竞赛奖项以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和专家评审结果为准；荣誉称号以荣誉证书原件为准。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